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

103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宿舍行為獎懲規範，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 有以下行為者，予以加點1點至5點：
 1. 宿舍每月衛生總檢查，個人表現優異者。
 2. 主動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會議活動或協助處理宿舍相關事宜，表現優良，且非宿舍幹部者。
 3. 其他具獎勵事蹟，可予以加點者。
- 三、 加點可與違規扣點抵銷，於每學期期末考週統整一次，累計加點達3點者，給予嘉獎乙次。
- 四、 有以下行為者，予以扣點1點至3點：
 1. 宿舍每週衛生檢查，未完成清潔打掃者。
 2. 冰箱清理時間，未完成清潔打掃者。
 3. 宿舍每月衛生總檢查，寢室內務髒亂者。(不符內務檢查表標準者)
 4. 使用K書中心，遺留垃圾造成環境髒亂者。
 5. 住宿生不依規定回寢，於他人寢室過夜者。(雙方均予以扣點)
 6. 於宿舍內飼養昆蟲、寵物等生物，經勸阻不聽者。
 7. 未於時間內申請宿舍臨時外出、晚歸，或未依規定請假而不假外宿，情節輕微者。
 8. 未於時間內完成點名程序，情節輕微者。
 9. 未依規定申請留宿，情節輕微者。
 10. 已過上課時間，無正當理由才出宿舍者。
 11. 違規記點，扣一點需勞動服務0.5小時，並於每學期期末統整，於宿舍布告欄內公告周知，未於期末考前完成銷點者，累計3點，記申誠乙支。
- 五、 有以下行為者，予以扣點3點至5點：
 1. 宿舍每週衛生檢查，未完成清潔打掃者，已是累犯者者。
 2. 冰箱清理時間，未配合清潔打掃，已是累犯者者。
 3. 宿舍每月衛生總檢查，寢室內務髒亂，已是累犯者者。
 4. 住宿生不依規定回寢，於他人寢室過夜，已是累犯者。
 5. 於宿舍內飼養昆蟲、寵物等生物，勸阻不聽，已是累犯者。
 6. 未於時間內申請宿舍臨時外出、晚歸，或未依規定請假而不假外宿，已是累犯者。
 7. 未於時間內完成點名程序，情節嚴重者，已是累犯者。
 8. 攜帶違禁物品、危險物品或違禁藥品進入宿舍者。
 9. 不當使用公共設備，如洗衣機、微波爐，造成公共設備毀損者。
 10. 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初犯)
 11. 無故未出席宿舍相關活動會議，並無完成請假程序者。
 12. 未依規定完成進宿或離宿手續者。
 13. 上述第九項，造成公共設備毀損者，除違規記點外，並須照價賠償公共物品。
- 六、 有以下行為者，予以扣點5點至10點：

1. 帶異性進入宿舍者、進入異性宿舍者或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已是累犯者。
 2. 用欺騙之方式，欺騙宿舍管理員，不假外出或外宿者。
 3. 於宿舍偷吃他人食物者。
 4. 自行進出、遷出、頂讓宿舍或互換床位者。
 5. 於宿舍內吸菸、喝酒、賭博有具體實證者。
- 七、 本要點第 4 條至第 6 條列舉之事項，認違規記點無改過之效者，應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八、 若有非本要點第 4 條至第 6 條列舉事項，而有其他違規事實，造成住宿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公共秩序被破壞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扣點，或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九、 有以下行為者，辦理退宿，並取消下學年度抽籤資格：
1. 於每學期末累積扣點滿 10 點。
 2. 具自我傷害之事實，學期內經輔導中心評估輔導無具體之成效，且有累犯情形者。
 3. 有在宿舍吸菸之事實，已是累犯者。
 4. 除上述事項外，有造成住宿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公共秩序被破壞者，經生活輔導組內部決議，無法融入團體生活者。
- 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